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72,022.37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80,977.79 万元,其中 18,385 万元为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剩余 62,592.79 万元系违规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80,977.79 万元,其中 18,385 万元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 22,085 万元,2020 年度归还 3,000 万元)。剩余 62,592.79 万元系违规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亚会专审字 (2021) 第 01110043 号)。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违规担保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72,022.37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7 号)。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2021 年 4 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中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目前,该案尚未执行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林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林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针对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它相关风险提示

(一)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19 年 8 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 年 4 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1.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67,9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01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共募集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95,532.7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104,381.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67,915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元)
1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0	0
2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688,104,381.39	293,661,93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70,001,792.32
合计		1,058,104,381.39	663,663,731.01

根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388,104,381.39 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目筹资金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8,183,640.87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96,257,009.51 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 3,742,990.49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约 1,395 万元/年(以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6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1-04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29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全资子公司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授信期限为一年。有限期内,公司向建设银行办理了 1.3 亿贷款并于 2021 年 7 月还清。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银行批准授信额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在经过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等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子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建筑面积(㎡)
1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东仪路十字东南角 10B1 栋 10000 室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87291 号	39,784.93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值为 351,768,9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8%。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世家星城四期 1 号商铺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480F19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魏超

注册资本:36,000 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00%持股。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管理的咨询;商业地产招商的策划、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销售与策划;场地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同时,为保证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抵押资产担保为正常银行融资所需,该抵押资产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子公司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有效发挥银行融资渠道作用,从而控制融资成本并保障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子公司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临时)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1-04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15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与公司在湖北地区的一级经销商胡强、陈怡伶的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步森股份起诉胡强、陈怡伶

1、一审情况

胡强、陈怡伶自 2018 年 4 月开始为步森股份在湖北地区的一级经销商,自 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拖欠货款累计金额 773.2 万元(金额尚未扣减商务业务订单利润),因其拒绝还款,公司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 0681 民初 43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步森服